敦煌本《妙法莲华经》缺题残卷缀合释例

冯国栋　秦龙泉
（浙江大学　古籍研究所，浙江　杭州　310028）

摘要：敦煌文献《妙法莲华经》中存在大量缺题残卷，且《妙法莲华经》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在文字上相差无几，我们仅根据残存文字不易确定缺题残卷的具体归属。本文在全面普查已刊布的敦煌文献《妙法莲华经》基础上，从内容、裂痕、残字、行款、书风等角度，选取其中23号缀合为6组，借以窥视缺题残卷缀合的重要意义。

关键词：敦煌文献　《妙法莲华经》　缺题残卷　缀合　定名　断代

中图分类号：G256.1；K870.6　　**文献标志码**：A　　**文章编号**：1001-6252（2020）03-0037-11

《法华经》是大乘佛教的经典著作，其汉译本先后共六种，现存《正法华经》《妙法莲华经》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三种，这些不同的译本，内容往往大同小异。敦煌写经很多都有不同程度的残缺，正如姜亮夫先生称："因为现在发现的敦煌卷子往往是不完整的"[①]，又如张涌泉先生称："敦煌文献残卷多，缺题者多，至今尚未定名者仍不在少数（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11册Дx3600至第17册Дx19092卷子皆未标注题目）"[②]，IDP网站S.8400之后的卷子除极少有题目外[③]，大多数为缺题残卷，且未拟定题目。敦煌本《妙法莲华经》也包括大量缺题残卷，由于残缺过甚，根据残存内容，往往只能初步判定为《妙法莲华经》或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，难以确定其具体出处。但如果通过缀合的手段，有时就能找到准确的答案。本文选取其中的23号残卷或残片缀合为6组，并将一部分难以确定其具体归属的卷子进一步定名为《妙法莲华经》，以示缀合对缺题

收稿日期：2020-03-09
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"敦煌残卷缀合研究"（14AZS001）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"敦煌文献语言大典"（2001ZDXM740005）；浙江大学"双一流"重点建设项目"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计划"
作者简介：冯国栋（1974-　），男，山西屯留人。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，主要从事佛教文献、佛教与中国文学关系、敦煌学研究。秦龙泉（1992-　），男，江苏高邮人。博士研究生，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。

① 姜亮夫《敦煌学论稿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43页。
② 张涌泉、丁小明《敦煌文献定名研究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1年第2期，第343页；张涌泉《敦煌写本文献学》，兰州：甘肃教育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591页；张涌泉《敦煌文献整理导论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7-38页。
③ IDP网站指国际敦煌项目网站（http://idp.bl.uk/）。

残卷定名与断代的重要作用。①

一、S. 12028+S. 13160+S. 9649+S. 606

（1）S. 12028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1 右上部所示，存 5 残行，每行仅存上部 8-10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2）S. 13160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1 右下部所示，存 3 残行，每行仅存下部 2-8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3）S. 9649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1 中部所示，存 10 残行，每行仅存上部 5-16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4）S. 606，见《英图》10/144B-156A②。18 纸，前部如图 1 左部所示，首残尾全（首行下部残泐），存 511 行（首纸 1 行，末纸 27 行，其余各纸每纸 29-31 行），行 17 字（偈语 16 字或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信解品第四”，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二”。《英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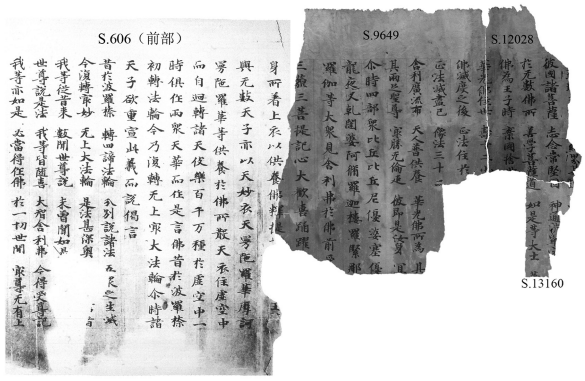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　S. 12028+S. 13160+S. 9649+S. 606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三号残片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妙法莲华经》卷二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二，难以确定具体出处。但上揭四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1 所示，S. 12028 与 S. 13160 上下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二号的“固”“萨道”三字大抵得以复合

① 文中“Дx”指《俄藏敦煌文献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-2001 年，简称《俄藏》）敦煌写卷编号；“S.”指《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1-2014 年，简称《英图》）与《敦煌宝藏》（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1-1986 年，简称《宝藏》）及 IDP 网站公布的彩色照片斯坦因编号；“BD”指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（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5-2012 年，简称《国图》）敦煌写卷编号；《大正藏》指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（大正一切经刊行会 1924-1932 年）的简称；“P.”指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献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-2005 年，简称《法藏》）。录文时原卷缺字用“□”表示，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者用“▨”表示。可以直接缀合的写卷间用“+”表示。为凸显缀合效果，缀合图版中二卷衔接处加虚线或保留缝隙以示意。

② “《英图》10/144B-156A”指图版出自《英图》第 10 册第 144 页下栏至 156 页上栏，A、B 分别表示上、下栏，下仿此。

为一；S. 12028 与 S. 9649 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二号的“华光佛住世寿十二小”九字皆得成完璧；S. 9649 与 S. 606 亦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二号的“养佛释提”四字皆得成完璧，其下残字“恒”的残笔亦可大致拼合。又此四号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据全文补足所缺文字后，行 17 字（偈语 16 字或 20 字）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亦相近），字迹书风近似（皆为楷书，字体俊秀，流畅自然），可证此四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此四号既可完全缀合，而后一号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及卷第二尾题，则可以断定前三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二”残片。四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以琉璃为地”句后四字左侧残形，至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二”止，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11C19-19A12[①]。

二、Дx10630+BD2931+BD5662+BD3078

（1）Дx10630，图见《俄藏》14/352B。残片。如图 2-1 右部所示，存 12 行，行约 17 字（首行仅存下部一字左部残笔，第 2、3 行中上部残泐，末行存上部十二字，完整者仅“坚固”二字，其余十字仅存右侧残形，倒数第 2 行下部残泐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《俄藏》未定名。

（2）BD2931（北 5303，阳 31）[②]，见《国图》39/300A-301B。4 纸，纸高 25. 5 厘米。前部如图 2-1 左部所示，后部如图 2-2 右部所示，首尾皆残（首行仅存下部四字左侧残形，次行行首十二字残泐，后五行下部残泐渐次加大，末行仅存上部五字，完整者仅行首首字，其余四字仅存右侧残形），存 80 行（前纸 12 行，中二纸每纸 25 行，后纸 18 行），行约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《国图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四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

（3）BD5662（北 5283，李 62），见《国图》76/89A-93A。8 纸，纸高 25. 5 厘米。前部如图 2-2 左部所示，后部如图 2-3 右部所示，首残尾缺（首行仅存下部若干残笔，不易辨识，前三行上部残泐），存 185 行（前纸 10 行，后七纸每纸 25 行），行约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授学无学人记品第九”“妙法莲华经法师品第十”，《国图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四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打纸，砑光上蜡，卷面污秽变色，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

（4）BD3078（北 5330，云 78），见《国图》42/54B-62B。15 纸，纸高 25. 5 厘米。前部如图 2-3 左部所示，首缺尾全，存 360 行（前十四纸每纸 25 行，后纸 10 行），行约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见宝塔品第十一”“妙法莲华经提婆达多品第十二”“妙法莲华经劝持品第十三”，尾题“妙法

① “《大正藏》T9/11C19-19A12”指存文对应《大正藏》第 9 卷第 11 页下栏第 19 行至第 19 页上栏第 12 行，“A、B、C”分别表示“上、中、下”栏，下仿此。

② 括注的“北 5303”为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卷缩微胶卷及《敦煌宝藏》编号，“阳 31”是指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卷原千字文编号。下仿此。

莲华经卷第四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7–8 世纪唐写本。

图 2–1　Дx10630+BD2931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图 2–2　BD2931（后部）+BD5662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图 2–3　BD5662（后部）+BD3078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二号残卷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妙法莲华经》卷四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四，具体出处不易断定，《国图》把第二号判定为《妙法莲华经》卷四，并无切证。但上揭四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2–1、2–2、2–3 所示，各号依次左

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 Дx10630 与 BD2931 的“神通”“出”“光明飞行自在志念”“精进”诸字、原本分属 BD2931 与 BD5662 的“大”“阿若憍陈”诸字皆得以复合为一；BD5662 末行行末“为”字与 BD3078 首行行首“诸菩萨及四众广说是法华经”十二字相连成句，中无缺字。又此四号纸高相同，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天头地脚等高，据全文补足所缺文字后，行约 17 字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亦相近），字迹相近（参看表 1 相同字形比较），书风似同（皆为楷书，笔墨浓淡不一，横画伸长，笔意相连），可证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又 BD2931 末纸 18 行，BD5662 首纸 10 行，二号缀合，除去重合的三行，全纸 25 行，正与该卷前后各纸满行 25 行的用纸规格相合，可以参证。此四号既可完全缀合，而后二号文中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，末号又有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四”尾题，则可以断定前二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四”残片。四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教化饶益无量众生”句“教”字左部残笔，至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四”止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27C16–37A2。

又按：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 BD5662 为打纸，砑光上蜡，卷面污秽变色；而 BD2931、BD3078 条记目录则未见相应判断，当有疏漏，应进一步核检原卷作补充说明。

表 1　Дx10630、BD2931、BD5662、BD3078 用字比较表

例字 / 卷号	此	知	如	菩	薩	法	化	佛
Дx10630								
BD2931								
BD5662								
BD3078								

三、S. 8868+S. 10423+S. 10362+S. 84

（1）S. 8868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3 右下部所示，有文字部分存 20 残行，每行仅存中下部 2–15 字，楷书。有乌丝栏，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2）S. 10423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3 中上部所示，存 9 残行，每行仅存上部 3–7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3）S. 10362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3 中下部所示，存 6 残行，每行仅存中下部 4–14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4）S. 84，见《英图》2/101A–109。13 纸。前部如图 3 左部所示，首残尾全，存 364 行（首纸 7 行，中十一纸每纸 31 行，末纸 16 行；首行仅存十余字左侧残形），行

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如来寿量品第十六”“妙法莲华经分别功德品第十七”。末尾另有“咸亨二年十月十日”写经生及装潢手、校经生等名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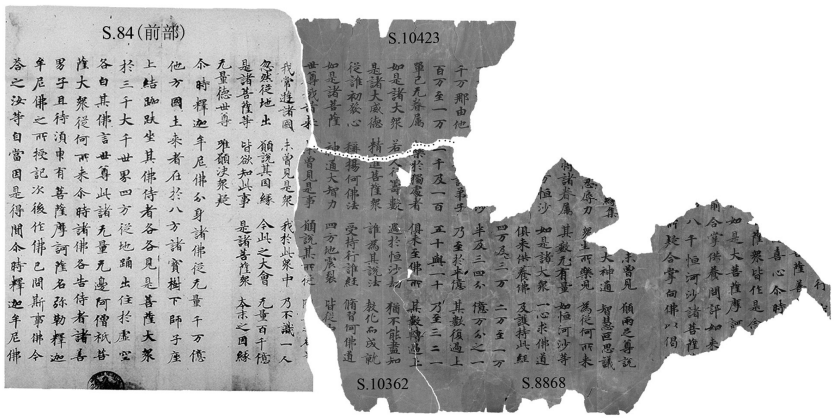

图 3　S. 8868+S. 10423+S. 10362+S. 84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三号残片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妙法莲华经》卷五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五，具体出处不易断定。但上揭四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3 所示，S. 10423 与 S. 8868、S. 10362 上下相接，S. 8868 与 S. 10362、S. 10423+S. 10362 与 S. 84 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 S. 8868 与 S. 10423 二号的“乐”字、分属 S. 8868 与 S. 10362 二号的“数转过上”“人”“数”“过”“劫”八字、分属 S. 10423 与 S. 10362 的“进”“神”二字、分属 S. 10423 与 S. 84 的“尊我昔来”四字、分属 S. 10362 与 S. 84 的“未”“国”“所从”四字，缀合后皆得以复合为一。又此四号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据全文补足所缺文字后，行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相近），字迹书风近似（皆为楷书，字体端庄，横画起笔出锋明显，笔意相连），可证此四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此四号既可完全缀合，而后一号文中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，又有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五”尾题，则可以断定前三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五”残片。四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闻已信行”句末字左部残笔，至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五”止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40B14–46B14。

四、Дx10614+BD3+BD373

（1）Дx10614，图见《俄藏》14/347A。残片。如图 4–1 右部所示，存 16 行，行 17 字（首行仅存中部二字左部残笔，次行上下部、其后三行下部、后六行上部皆有残泐），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《俄藏》未定名。

（2）BD3（北 5695，地 3），见《国图》1/21A–22A。3 纸，纸高 25. 5 厘米。前部如图 4–1 左部所示，后部如图 4–2 右部所示，首残尾缺（前四行下部残泐渐次减小），存 63 行（前纸 7 行，后二纸每纸 28 行），行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

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法师功德品第十九”，《国图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六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经黄纸，卷面变色，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

（3）BD373（北 5755，宙 73），见《国图》6/89A-92A。6 纸，纸高 25.5 厘米。前部如图 4-2 左部所示，首尾皆缺，存 149 行（前五纸每纸 28 行，后纸 9 行），行 17 字（偈语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《国图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六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经黄纸，纸张变色，为 7-8 世纪唐写本。

图 4-1　Дx10614+BD3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图 4-2　BD3（后部）+BD373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一号与后一号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具体出处不易断定。但上揭三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4-1、4-2 所示，三号依次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 Дx10614 与 BD3 的“七宝”“已”“此众”“当”六字自右至左、自上至下得以复合为一；BD3 末行行末“是”字与 BD373 首行行首“善男子善女人”六字相连成句，中无缺字。又此三号纸高相同，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天头地脚等高，长行行 17 字，偈语行 20 字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亦相近），字迹近同（参看表 2 相同字形比较），书风相似（墨色浓重，横画起笔出锋，顿笔有力，捺笔露出锋芒），可证此三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此三号既可完

全缀合，而次号文中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，后二号《国图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六”，甚是，则可以断定前一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残片。三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闻是经随喜已”句“是经”二字左侧残形，至“随其义趣”句前二字止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46B29-50A23。

表 2 Дx10614、BD3、BD373 用字比较表

例字 / 卷 号	所	男	善	其	有	百	若	衆
Дx10614								
BD3								
BD373								

五、S. 9594+S. 7584+P. 2090

（1）S. 9594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5 右上部所示，存 7 残行，每行仅存上部 6-9字，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2）S. 7584，见《宝藏》55/249B。残片。如图 5 右下部及中部所示，存 15 行，行 17 字（前两行下部及前六行上部皆有残泐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《宝藏》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”。

（3）P. 2090，见法国国家图书馆官网彩图。前部如图 5 左部所示，首缺尾全，存 424 行，行 17 字（偈语 16 字或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”“妙法莲华经嘱累品第二十二”“妙法莲华经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”“妙法莲华经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”，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七”。末有题记“龙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于雍州写经生彭楷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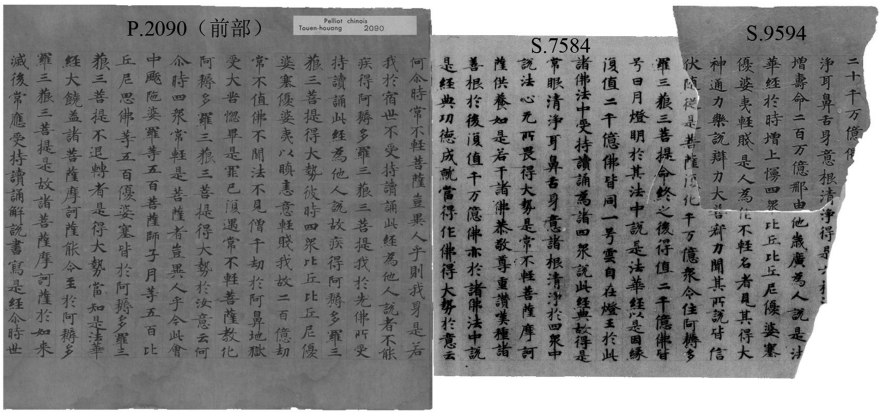

图 5 S. 9594+S. 7584+P. 2090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二号残片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大正藏》本《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具体出处不易断定。但上揭三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5 所示，S. 9594 与 S. 7584 上下、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 S. 9594 与 S. 7584 的“清”“众”“作”“善”四字自右至左、“随从是菩萨复”六字自上至下皆得以复合为一；S. 7584 与 P. 2090 左右相接，S. 7584 末行行末“得大势！于意云”六字与 P. 2090 首行首字“何”相连成句，中无缺字。又此三号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长行行 17 字，偈语行 16 字或 20 字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亦相近），字迹近同（参看表 3 相同字形比较），书风相似（皆为楷书，字体清秀，间距疏朗，端庄雅正），可证此三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此三号既可完全缀合，而后一号文中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及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七”尾题，则可以断定前二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七”残片。三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二十千万亿偈”句，至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七”止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51A4–56C1。

又按，《大正藏》本《妙法莲华经》“常不轻菩萨品第二十”至“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”在卷六，“妙音菩萨品第二十四”在卷七，而上揭三号缀合后此五品皆在卷七，盖分卷不同，当为八卷本。因此，此三号宜统一改题为《妙法莲华经》（八卷本）卷七。《宝藏》为 S. 7584 拟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，不妥。

表 3　S. 9594、S. 7584、P. 2090 用字比较表

例字 / 卷号	於	經	億	是	千	人	為	婆
S. 9594								
S. 7584								
P. 2090								

六、S. 12410+S. 9728+S. 12449+S. 8869+S. 1166

（1）S. 12410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6 右下部所示，存 5 残行，每行仅存下部 5–10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2）S. 9728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6 中上部偏右所示，存 6 残行，每行仅存上部 3–9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3）S. 12449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6 中下部偏右所示，存 6 残行，每行仅存下部 3–7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4）S. 8869，见 IDP 网站。残片。如图 6 中上部所示，存 9 残行，每行存上部 5–

13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缺题，IDP 未定名。

（5）S. 1166，见《英图》18/323B－330B。14 纸。前部如图 6 左部所示，首残尾全，存 279 行（前纸 15 行，中十二纸每纸 21 行，后纸 12 行；前三行上部及下端皆残泐，首行仅存下部一字左部残笔），行 17 字（偈语 16 字或 20 字）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文中有标题“妙法莲华经如来神力品第二十一”“妙法莲华经嘱累品第二十二”“妙法莲华经药王菩萨本事品第二十三”，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。《英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8 世纪唐写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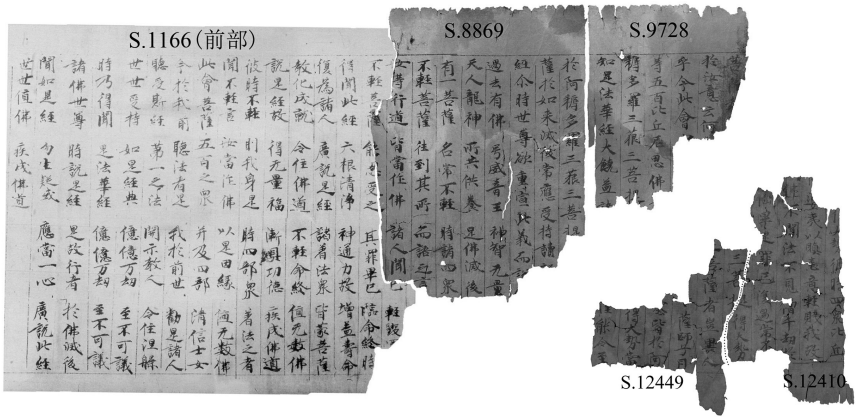

图 6　S. 12410+S. 9728+S. 12449+S. 8869+S. 1166（前部）缀合示意图

按：前四号残片残存文句既见于《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又见于《添品妙法莲华经》卷六，具体出处不易断定。但上揭五号内容前后相承，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6 所示，S. 12410 与 S. 12449、S. 9728 与 S. 8869、S. 8869 与 S. 1166 皆左右相接，衔接处原本分属 S. 12410 与 S. 12449 的“三菩提”三字、分属 S. 8869 与 S. 1166 的“言”“汝”“已”“萨能忍受之”八字大致得以复合为一。S. 9728 与 S. 12449 上下对接，但中间有残缺，每行之间残缺五字左右。S. 12449 末行“能令 ▨（至）”与 S. 8869 首行“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 ▨（提）”相连成句，中无缺字。又此五号行款格式相同（皆有乌丝栏，行间距及字体大小亦相近），字迹近同（参看表 4 相同字形比较），书风相似（皆为楷书，笔墨浓淡相间，竖画与捺笔粗重，笔意相连），可证此五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此五号既可完全缀合，而后一号文中有“妙法莲华经”品题及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尾题，则可以断定前四号亦必为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残片。五号缀合后，所存内容始“得大势！”句左侧残形，至尾题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”止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9/51A26－55A9。

上面我们通过残卷内容、裂痕吻合、残字契合、行款格式、字迹书风等角度，选取《妙法莲华经》缺题残卷中的 23 号缀合为 6 组。这些残卷的缀合不仅使得原先分离的“骨肉”重新团聚，而且对无法确切定名的残卷进行定名并断代。如第一组前三号残片，根据残存文字无法确定其具体出处，后来我们发现此三号可与 S. 606 缀合，后者卷中有《妙法莲华经》品题，卷末又有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二”尾题，据此，我们就得以

确定此组前三号也应该是《妙法莲华经》卷二残片。又如第五组前二号残片，根据残存文字也无法确定其具体出处，后来我们发现此二号可与 P. 2090 缀合，后者卷中有《妙法莲华经》品题，卷末又有“妙法莲华经卷第七”尾题，据此，我们就得以确定此组前二号也应该是《妙法莲华经》（八卷本）卷七残片。而且 P. 2090 尾部有“龙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于雍州写经生彭楷抄”题记，可据以确知此三号的抄写时间都应是唐龙朔三年（663）。如此等等，敦煌本《妙法莲华经》缺题残卷的缀合，对敦煌文献进一步整理与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。

表 4　S. 12410、S. 12449、S. 9728、S. 8869、S. 1166 用字比较表

例字 / 卷号	於	菩	我	法	今	華	比	佛
S. 12410	——	——	我	——	——	——	比	佛
S. 12449	於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S. 9728	於	菩	——	法	今	華	比	佛
S. 8869	於	菩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佛
S. 1166	於	菩	我	法	今	華	——	佛